

2021藝把青 青少年創意戲劇比賽視覺製作物設計專案 - 委託製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慢熟工作室（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製作之「2021藝把青 青少年創意戲劇比賽視覺及製作物設計」（以下簡稱製作物）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製作內容：詳如附件一之估價單。

二、製作費用：共計新台幣柒萬元整。（含設計、插畫、完稿、稅金；不含打樣、實體製作、印刷、輸出）

三、製作約定：

1. 甲、乙雙方簽訂此契約，必須遵守此製作物之時程完成製作，製作時程以本合約簽署日開始，約定於2020 / 12 / 31 前結案。

2.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後，甲方應提供製作物全數相關資料（圖片、文案、製作方向及需求描述.....等）予乙方，並於雙方確認無誤後，乙方開始進行製作物。若甲方之製作物相關資料未於開始執行日之五日前給付，延誤製作時程及結案日，逾期責任由甲方負責。

3. 設計修改：

-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並第一次提案時確認方向無誤後，甲方擁有設計精稿小幅度修改之權利，二次為限。
- 乙方所提供「第一次提案之設計草圖」，甲方若認為不符需求，則雙方重新討論內容並確立方向，乙方提出「第二款草圖」給予甲方，並所有日程順延。
- 乙方提供「設計草圖」超過第二款後，第三款開始乙方酌收提案費每款新台幣8,000元整。

5. 若製作物內容超出於雙方共同認定附件一之製作項目，則費用及交件日期另議。

6. 如有需求，乙方可提供製作物之原始檔案及與發包製作廠商溝通製作內容之義務；製作物實體費用及品質驗收則由甲方及製作廠商負責，與乙方無關。

四、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1. 甲方所提供資料及內容(包括正確名稱、圖片、文字.....等)甲方應負責取得一切相關之權利，並保證不得侵犯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其他權利、或抵觸現行法律時，如因此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2. 乙方所提供資料及內容(包括圖片、文字.....等)乙方應負責取得一切相關之權利，並保證不得侵犯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其他權利、或抵觸現行法律時，如因此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

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3. 甲方委託乙方製作物項目著作人為甲方，著作相關所有著作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亦保有著作人格權及拓展業務時展示之權利。
4. 本製作物設計圖像之使用範圍限**附件一估價單之項目**，若欲將之延伸應用設計製作、改作等，則需經乙方書面同意或另起專案合約。

五、驗收日程及條件：

- 2021年9月28日－主視覺草圖提案一款；2021年10月7日－主視覺精稿（臉書Banner）；
- 2021年10月14日－海報、宣導品設計；2021年10月25日－海報、宣導品完稿、製作物設計；
- 2021年11月1日－部分製作物完稿；2021年11月19日－手拿板、名條、立牌完稿；
- 2021年12月17日－獎狀、參賽證明完稿；
- 甲方須於驗收之兩日內提供「email 或 Line等訊息以條列式描述調整建議」，若未盡確切時程之責，造成專案時程延遲，則結案日順延；以上日程若因雙方安排有異動，以email或LINE訊息商議，雙方確認無誤以不影響結案日為主。

六、付款定義：

1. 甲方確認製作物無誤後於**2020/12/31** 之前付款予乙方。
2. 製作物委託費用付款方式皆經由銀行轉帳，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台新銀行 812 / 戶名：慢熟工作室 / 帳號：2007-01-0001250-0
存摺影本如**附件二**。
3. 製作物最終使用之權利於甲方，若未上市、曝光及使用，製作物照常執行及付款，乙方不退款。

七、甲、乙任一方，未得到對方之書面承諾，不得將本合約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部份轉讓於第三者或提供擔保。

八、合約解除：

1. 如因甲方政策變更，造成製作物於主視覺精稿提案後中斷執行，則甲方付款總額之50%（新台幣**35,000**元）作為提案費用予乙方；若進度為部分製作物提供後中斷，則甲方付款總額之共80%（新台幣**56,000**元）皆不得退還，乙方驗收款項無誤後，提供製作物進度原始檔案予甲方。
2. 本合約可因甲、乙雙方另起書面同意協議下解除。

九、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倘違反本合約經書面定期催告未獲改善時，他方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並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十、如因本合約相關事宜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單位。
- 十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十三、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21930282

地址：6215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65號

聯絡電話：05-2065675#1214

負責人（簽名、大小章、統編章）：王泊清

乙方：慢熟工作室

地址：台中市西區後龍里民權路225巷10-3號4F

統一編號：87120903

聯繫電話：0983-960-727

負責人（簽名、大小章、統編章）：楊少鈞

中華民國一 一〇年 月 日



MIND SLOW

慢 熟 工 作 室

服務項目：

平面設計 Graphic Design
插畫 Illustration
展示陳列 Display Design
展覽策劃 Curation
行銷企劃 Marketing
藝術裝置 Installation Art

乙方聯繫方式：

專案負責人 - 楊少鈞
Phone / 0983-960-727
LINE / Wechat : rudolphyang
msworkroom.tw@gmail.com
台中市西區後龍里民權路225巷
10-3號4F

匯款資訊：

銀行：台新銀行 812
戶名：慢熟工作室
帳號：2007-01-0001250-0

甲方：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 統一編號：21930282

負責人：王泊清 / 聯繫人：吳雪綾 / 聯絡電話：05-2065675#1214

地址：6215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65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主視覺設計（含插畫）臉書 Banner尺寸	1	圖	NT\$ 30,000	NT\$ 30,000
A2海報設計（主視覺resize）	1	式	NT\$ 8,000	NT\$ 8,000
立牌設計 70x180cm	2	圖	NT\$ 3,000	NT\$ 6,000
關東旗設計 60x150cm	1	圖	NT\$ 5,000	NT\$ 5,000
拱門帆布編排 360x310cm	1	式	NT\$ 8,000	NT\$ 8,000
拍照用帆布編排 150*248cm	1	圖	NT\$ 8,000	NT\$ 8,000
A4獎狀編排設計	1	式	NT\$ 5,000	NT\$ 5,000
宣導品設計	1	式	NT\$ 5,000	NT\$ 5,000
工作證 9x12cm	4	圖	NT\$ 2,000	NT\$ 8,000
獎金手拿板設計 90x60cm	4	圖	NT\$ 2,000	NT\$ 8,000
隊伍名條設計(貼在手拿板)	1	圖	NT\$ 1,000	NT\$ 1,000
小計			NT\$	92,000
稅金			5.00%	NT\$ 4,600
總計			NT\$	96,600
議價金額（含稅）				NT\$ 70,000

乙方：慢熟工作室	甲方：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簽名 / 蓋章：	公司章 / 私章 / 簽名：

附件二：

台新銀行網路銀行 24小時隨身理財無界限 <https://my.tsbibank.com.tw>
台新銀行網站 即時提供各項金融資訊 <http://www.tsbibank.com.tw>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如您在國外請撥：國際直撥+886+2+2655-3355

戶名	慢熟工作室		
帳號	2007-01-0001250-0	機代 構名 稱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12 (國外匯入款SWIFT Code:TSIBTWTP) 0078 台中分行
存款種類	綜合活期存款		
No.RF		7873920	
此存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所有，如有拾獲請，經轉送該行，並由中山北路第二分行之244號 請勿將存摺接觸磁性 物體或折損刮傷磁條			